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 40 年

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发挥重要作用

■ 本报记者 江南



6月25日,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举办的纪念《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40周年国际研讨会在京举办。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公约》,英文简称为CISG)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组织制定,于1980年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旨在为国际社会提供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指引,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发展。截至2020年12月,共有97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包括美国、中国、德国、日本、巴西、埃及等。

“《公约》建立了现代、公正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制度,为提升国际贸易的法律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了重要依据。”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起在研讨会致辞时说。

联合国贸法会秘书长安娜·乔宾·布莱特认为,《公约》为促进贸易法规的统一与协调发挥了巨大作用,已成为世界上最成功的统一性法律文件之一。

商务部条法司司长李詠箴表示,40年间,《公约》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实践,为各国立法司法提供了有益指引。

中国作为早期缔约国之一,于1986年向联合国递交了正式参加《公约》的核准书。《公约》自1988年起在中国生效,对中国市场经济和

合同法律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加入《公约》,表明了中国对外开放、与世界接轨的愿望,也促进了中国法制的国际化进程,对中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李詠箴说。

安娜·乔宾·布莱特充分肯定了中国参加《公约》的贡献。她说,中国是《公约》早期缔约国之一,并将《公约》中的条款灵活运用转化至国内的合同法和最新的民法典中。贸仲委率先在案件审理中适用《公约》,为促进《公约》的适用与完善作出了贡献。

“贸仲委既是《公约》在全球发展的见证者,也是推进《公约》在中国适用的践行者。”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在中国,大多数适用《公约》的仲裁案件均由贸仲委受理。早在《公约》对中国生效的第一年即1988年,贸仲委就开始了对于《公约》相关案件的审理,至今已经审结了数百起案件。

据了解,美国佩斯大学收录的关于《公约》案例的数据库显示,1988年到2001年,该校收录贸仲委审结的关于《公约》的案例224件。从2002年到2020年,贸仲委结案裁决库中统计的有关《公约》的裁决有553项。

“30余年来,贸仲委在适用和解释《公约》方面积累了较多的实践经验,对于《公约》的适用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王承杰介绍说,在长期的案件管理经验中,贸仲委在审理《公约》案件中发现《公约》适

用、合同项目、电子数据等问题。他以电子数据举例说,《公约》对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具有高度的开放性。贸仲委所进行的仲裁实践中,仲裁庭注意到了当事人在合同磋商与订立阶段对于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的广泛使用。在贸仲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中,仲裁庭普遍尊重在商业实践中广泛使用网上聊天记录、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订立合同以及保存证据的商业习惯。而对于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仲裁庭通常会判断发出者的身份、来源的可靠性和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等因素,同时对案件的事实情况以及其他关联证据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采信。

安娜·乔宾·布莱特认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势必会对电子平台交易的形式和种类、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证据认定、审理方式等等一系列问题带来重大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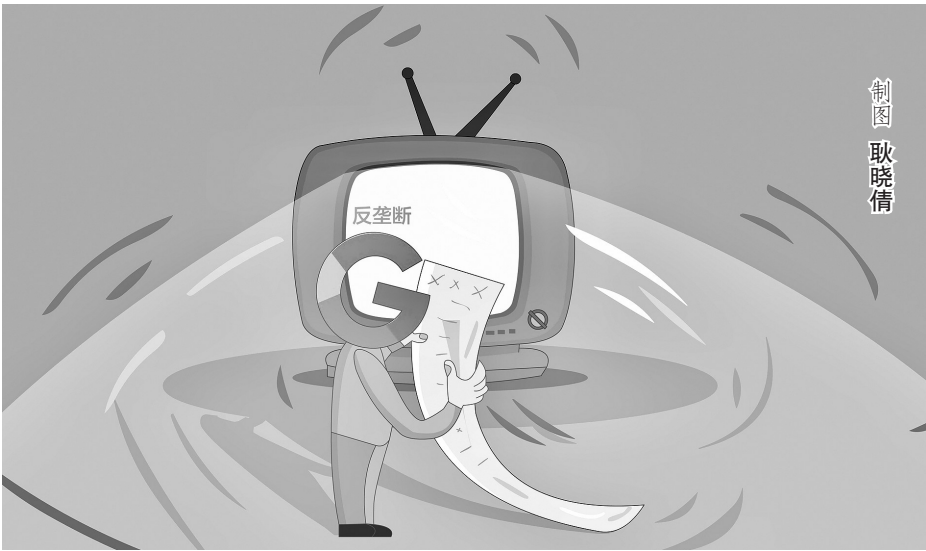
如何运用《公约》更好地解决这

些新问题?王承杰说,贸仲委将开展进一步探索,尝试以数字图书馆方式分享典型案例和裁判要点,坚守仲裁保密性的同时为仲裁透明度和裁判的统一性作出贡献。

为纪念《公约》通过40周年,贸仲委组织出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仲裁的适用》中英文版,在本次研讨会上正式发布。

卢鹏起表示,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性上升带来的挑战,中国仲裁界要与联合国贸法会及世界各国同仁以《公约》的推广使用和进一步研究完善为抓手,紧跟经济全球化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坚持和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国际经济发展的稳定秩序;加快新型法律问题研判,增强国际贸易和争议解决规则发展新动力;推动《公约》广泛运用,为国际争议解决拓展更大空间。

“站在历史新的更高起点上,要



印度反垄断监管机构日前下令就谷歌公司滥用其Android操作系统在该国智能电视市场地位的指控展开调查。印度竞争委员会去年开始调查由两名律师对这家美国科技巨头提起的诉讼。该委员会表示,初步审查发现谷歌违反了某些反竞争法条。

(张宇涵)

2020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发布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中国企业参与的国际经贸合作日益深入,企业在国际市场面临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问题,迫切需要权威、及时的信息服务。为此,中国国际商会对相关知识产权风险因素进行了定性分析,形成了《2020年度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报告》(下称《报告》)。

2020年度重点监测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指数评分从高到低依次为德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巴西、越南、新加坡、俄罗斯、美国和印度。其中新加坡、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而韩国、日本、印度、越南、德国、美国 and 巴西则呈现出明显变化。

《报告》指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首先,国际知识产权创新竞争不断加剧,围绕人工智能、

5G信息通信技术、新信息技术等先进制造领域,各国创新竞争呈现加剧趋势,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代表的知识产权领先企业的国际知识产权布局争夺更加激烈,专利商标注册申请保持活跃势头。

其次,全球知识产权规则建设力度不减。适应全球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和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的大趋势,无论发达经济体还是发展中经济体,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之下,知识产权立法仍然顺利开展。总的来看,知识产权领先的经济体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全球性国际组织,立法工作主要是针对知识产权新形势、新问题增强法律的适用性,而多数发展中经济体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基础相对较弱,主要工作更多为填补立法空白、扩大法律保护范围。

再次,数字化监管与服务投入明显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各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纷纷推出非接触式的监管和服务措施,改进网络申请提交流程,降低申请成本和疫情干扰风险,提高监管与服务效能。

再次,全球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增强。国际知识产权竞争愈发激烈,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广泛参与其中,并通过国际经贸体系推动竞争向亚洲、非洲、南美等最不发达国家拓展,从而促进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总体持续加强。

最后,国际规则话语权争夺更加白热化。各国基于发展利益的竞争,在多双边场合更加积极主动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有利于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不断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演化。

(穆青凤)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一次性注射器作出反倾销终裁

6月22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为1毫升、3毫升、5毫升、10毫升或20毫升、带针或不带针的一次性注射器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3.99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不包括一次性胰岛素注射器、装有生理盐水或肝素的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安全注射器和可防止重复使用的一次性注射器。但是出于公共利益考虑,决定自该措施实施之日起暂停1年征收反倾销税。

印尼对涉华镀锌锌涂层钢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镀锌锌涂层钢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3.07%至55.43%,越南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3.01%至49.20%,涉案产品的倾销对印尼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因此建议印尼财政部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印尼财政部发布征税公告起实施。涉案产品为宽度不超过600毫米、厚度不超过1.2毫米、碳比低于0.6%的铁、合金或非合金钢的镀锌锌涂层钢板、钢卷、钢带等。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钢制模式闸阀启动反倾销调查

6月23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俄罗斯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公称直径为50至1000毫米、公称压力为16至250千克力/平方厘米的钢制模式闸阀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至2020年。

海合会对华铝合金产品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决定征税

6月15日,海合会国际贸易反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对自中国进口的铝合金产品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征税,税率为33%,期限为5年。

(本报综合报道)

涉外定牌加工增多如何理解“商标使用”

■ 张淑芳

商标的生命在于使用,商标权利的维持与行使均有赖于有效的“商标使用”,而“商标使用”也是商标权获得保护的正当性基础。因此,“商标使用”的界定是各项商标相关制度中不可回避的问题。长期以来,在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和商标侵权制度中,对涉外定牌加工相关案件中“商标使用”的界定始终存在分歧与冲突。

在涉外定牌加工这种贸易形式中,由于产品并未在中国境内的市场流通,商标权地域性特征的凸显,使得这种贸易形式中商标识别功能的发挥有着不同的解读。

为了解决同一部法律内两个不同条款对同一个概念界定的标准不同,要找到这两个条款涉及的两种制度所基于的共同基础。商标法中不同制度的设置均出于保护商标权的目的,无论是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还是商标侵权制度都基于商标权而架构,故这两种制度均可以统一在商标权保护的体系下。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分别是商标权人和商标本身,其内容则可理解为商标权的权能。

有学者将知识产权的权能划分为静态与动态两种状态。动态的权能指正在发生或者将会实际发生的权利行使行为,而静态的权能指有可能行使的一种自由的资格能力。受这种对权能状态划分理论的启发,笔者通过对商标权权能的考察,认为商标权的权能同样可以划分为静和动态两种状态,即对应“可能行使商标权的自由的资格能力”的“静态”和对应“正在行使或将会行使商标权的行为”的“动态”。

如上文所述,涉外定牌加工贸易形式中存在商标权的地域性与商品跨境流通之间的冲突。在

解决知识产权产品的跨境流通与商标权人对产品的控制问题方面,欧洲法院曾创造性地提出商标权的“二分法”,即区分为商标权的“存在”与商标权的“行使”。在Consten & Grundig案中,欧洲法院的判决指出,欧共体条约的效力不影响根据各成员国国内法所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存在”,但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使”却要受到欧共体条约中的禁止性规范的约束。该“二分法”的论述在Centrafarm v. Sterling案等Centrafarm系列案件中得到进一步完善。根据对权利的“二分法”,知识产权的“权利”存在来源于各成员国法律的授予,其“存在”不受欧共体条约的影响,但是其权利的“行使”则会受到条约的限制。这种“二分法”对商标权权利作出的区分,创造性地化解了商标权的地域性与产品跨国流通间的矛盾。有的学者甚至将这种区分比作“犹如区分了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尽管商标权权利“二分法”的提出主要用于解决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与知识产品的跨境自由流通间的冲突问题,但同时也可以为解决涉外定牌加工中不同商标制度对“商标使用”的界定标准的不统一提供现成的借鉴。

如上文分析,商标权权能可区分为权利的“存在”与权利的“行使”。权利的“存在”包括权利的取得以及权利的维持。在我国,法律规定商标权通过注册取得。所以对权利的“存在”的讨论主要围绕权利的维持。权利的“行使”主要指商业活动中正在或者将要行使商标权的行为,包括商标权的支配、处分、收益以及禁止侵权和排除侵权可能等。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聚焦高价值专利 共话高质量发展

■ 吴珂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并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高价值专利”话题再次引发各界热议。当前,如何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对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创新成果与产业、服务的深度融合,以高价值专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第八届三江知识产权论坛上,业内专家围绕这一主题展开深入探讨。

如何保障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到了非常的高度。要深入理解‘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依法对市场主体侵权假冒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才能提升供给体系质量,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授易继明强调了在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创新的保障作用。他指出,知识产权对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和促进商贸融合具有重要作用,其要与发展深度融合,才能真正实现价值。

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

院教授马一德从系统和全局的角度分析知识产权和创新这一问题。“知识产权是创新价值流动的最终载体。一国的持续发展,不仅依靠对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有量的重视,也是从各方面向全球创新强国追赶的过程,这涉及人才、教育、科技等方面,并非知识产权治理一己之力可完成。我们要将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作为‘系统工程’与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步协同实施。”马一德表示,在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开展中,我国既要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也要不断提升我国反垄断调查和执法能力,为国内创新型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美国亚太法学研究院执行长孙远钊表示,高价值专利的产生往往受到研发初期风险估值的影响。要跨越创新的“死亡谷”,应在做好市场需求验证的基础上,以专利为媒介,把一个创新概念逐渐转变为好技术、好产品,并建立好品牌,让创新能尽快获得市场认可。“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因为任何技术和创意的提出与后续的研发推动都在于人。因此,应该强调以人为本,尊重个性发展,宽

容失败,甚至鼓励试错。这是诱发创新的催化剂。”孙远钊说。

“专利的价值有一定的相对性。同样一件专利,针对不同企业,价值就不一样。专利价值同样是动态的,在不同时间,单件专利和两件专利组合产生的价值又不一样。我国明确将5种情况的有效发明专利纳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的统计范围,但纳入并不意味着穷尽,也未否定其他专利的价值。”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朱雪忠表示,一些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可能也会产生很高的市场价值。专利有没有价值、是不是高价值,要依市场而定。因此,政府在施策时要尊重市场规律,为创新提供更充足的土壤。

如何实现价值?

让知识产权充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专利价值实现是重要一环,这也是此次论坛上专家们讨论的重点。

“专利价值实现应该在产业端发力。产业链实际上通常由4个维度组成,企业链是核心,供需链和价值链构成产业链升级的动力机制,空间链是产业链发展的基本保障。4个维度的链条通过资源、信

息的流动,实现了产业链的发展和升级。4个维度的对接机制,是产业链形成的内在模式和重要要素。”江苏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唐恒认为,应将知识产权嵌入对接机制,进一步推动资源的有效协同,构建以企业为核心的技术交易合作,驱动产业链发展。在对接空间链时,应更好地完善产业链上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以知识产权交易为中心的创新资源的流通体系,让产业链各方从竞争关系进而转向竞争与合作关系,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江苏鱼跃集团副总经理袁振表示,企业应尽早根据需求,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和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针对产业关键共性基础、“卡脖子”技术联合创新和突破,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应对未来发展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挑战。

“如果把产业创新作为显性链条的话,那么以专利为首的知识产权就是背后隐性的链条,决定了产业创新系统的边界和系统成员间利益分享的框架。”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名誉会长朱宇表示,专利体系与创新体系是良性互动、螺旋式上升的,两者相互促进才能推动专利高质量发展。